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国动办制订的《长宁区 2024 年防空警报 试鸣方案》的通知

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,各街道办事处,新泾镇政府:

区国动办制订的《长宁区 2024 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》 已经区政府同意,现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按照执行。 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8月19日

长宁区 2024 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上海市防空警报管理办法》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国动办制订的〈上海市 2024 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〉的通知》(沪府办〔2024〕33号),2024年9月21日(全民国防教育日)在全市范围内(除浦东国际机场、虹桥国际机场地区外)组织防空警报试鸣(以下简称"试鸣"),并结合试鸣组织防空演练。现结合长宁区实际情况,制订《长宁区 2024 年防空警报试鸣方案》。

一、试鸣时间

试鸣安排在9月21日(星期六)上午11时35分至11时58分进行。其中,11时35分至11时38分,试鸣预先警报(鸣36秒、停24秒,反复3遍为1个周期,时间3分钟);11时45分至11时48分,试鸣空袭警报(鸣6秒、停6秒,反复15遍为1个周期,时间3分钟);11时55分至11时58分,试鸣解除警报(长鸣3分钟)。

二、试鸣方式

组织本区固定防空警报器和机动防空警报器参加试鸣。届时,上海广播电视台将同步组织试鸣和防空演练电视直播。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等平台,发布试鸣信息以及宣传语。

三、防空演练内容及参演对象

根据全市试鸣和防空演练总体安排,本区将以区级人民防空方案为基准,对照年度训练演练计划,组织各街道(镇)、

学校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(园区)等开展防空演练。

(一)人口疏散掩(隐)蔽演练

试鸣期间,各街道(镇)进行战时人员紧急疏散掩(隐)蔽演练,按照"十四五"期间社区疏散演练全覆盖目标要求,以居民区为重点进行演练,同时开展高层楼宇、人员密集公共场所人员疏散掩(隐)蔽演练。各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,组织开展人员疏散掩(隐)蔽演练。区国动办负责做好人口疏散、人员掩(隐)蔽场所、方案对接等各项准备工作。

(二)学校师生疏散演练

本区各类学校结合试鸣,组织学校师生进行疏散演练。 考虑到9月21日(全民国防教育日)是星期六,学校师生疏 散演练可提前至9月20日(星期五)组织实施。采用学校广 播系统播放防空警报音响信号,预先组织学生开展听辨"预 先警报、空袭警报、解除警报"信号活动,不得鸣放室外固 定防空警报器。

四、试鸣、防空演练的组织实施

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,成立长宁区防空警报试鸣指挥部,负责试鸣及各项准备工作的组织领导。区防空警报试鸣指挥部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,区人武部部长、区国动办主任任副总指挥,区相关部门领导为成员。

本区防空演练由各街道(镇)、学校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(园区)组织实施,区国动办予以指导。

五、试鸣、防空演练的准备

(一)防空警报设备的维护保养

按照市国动办统一部署,由区国动办组织警报管理单位,在试鸣前半个月完成防空警报系统检测和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。

(二)试鸣的通信保障

市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中国电信上海公司,落实试鸣时 指挥用的800兆数字集群政务网人防指挥网和防空警报有线 控制发放系统的通信线路维护工作。本区相关人防通信保障 工作由区国动办落实。

(三)试鸣的宣传告知

市国动办会同市委宣传部、市气象局、市文化旅游局、市政府新闻办、市通信管理局等部门通过广播、电视、报刊、互联网、政务新媒体、手机短信、智能终端、电子显示屏等做好试鸣信息发布工作。同时,做好在相关新媒体平台上进行防空警报信息和信号的宣传发布工作,扩大宣传面。本区各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,制定相应的工作措施,指定专人负责相关保障工作。

(四)防空演练的各项准备工作

各街道(镇)、学校、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企业(园区)等部门、单位要根据本方案规定的演练内容和参演对象,结合实际制定本区域、本单位演练计划,明确组织实施方法,落实参加演练单位人员,准备演练人防工程开设,并依据演练预案,做好人口疏散演练对接,有针对性地落实参加演练人员培训,组织好预演练工作。

(五)试鸣的新闻发布

市委宣传部协调市政府新闻办组织本市新闻媒体做好 试鸣的宣传报道工作,上海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做好试鸣 期间的电视直播。区委宣传部协调指导区融媒体中心和相关 新闻单位、新媒体平台等,按照本市总体部署,对接市委宣 传部相关要求,落实本区新闻发布和报道工作。

(六)安全工作

9月9日,市政府将就试鸣的时间、范围、内容、方式和注意事项发布通告。市政府通告发布后,本区将通过有线电视台,播发本市组织试鸣的消息,将试鸣有关信息、本区相关安排,提前告知辖区内所有单位和人员,特别是孤老病残等特殊人群。各相关职能部门、各街道(镇)、学校、医院等单位要及时落实市政府通告,做好宣传海报、多媒体资料等的发放、张贴、播放工作,确保辖区内居民区、商业区、学校、医院等区域全覆盖。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在车站、地铁站、宾(旅)馆、商场、广场等人员密集公共场所,通过广播、电子显示屏等反复播放告知试鸣信息。通过广泛宣传告知,使广大市民和过往人员在试鸣时,保持正常的工作、生活秩序,防止发生意外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各自情况和特点,组织协调和指导所属或管理、联系的单位做好试鸣的宣传告知和安全防范工作,确保不发生意外情况。